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 （1）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則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鑑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先生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 （2）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3）董事會

(3.1)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於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 (3) 董事會 (續)

(3.2)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建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林焯珊小姐 (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所組成。

(3.3)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 董事             | 董事會會議 |    |
|----------------|-------|----|
|                | 舉行    | 出席 |
| <b>執行董事</b>    |       |    |
|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 4     | 4  |
| 林建岳            | 4     | 0  |
| 林建康            | 4     | 2  |
|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 2     | 2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蕭繼華            | 4     | 2  |
| 趙維             | 4     | 0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溫宜華            | 4     | 4  |
| 楊瑞生            | 4     | 3  |
| 周炳朝            | 4     | 4  |

(3.4)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

(3.5) 林建名先生為林焯珊小姐之父，並為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之兄。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度內，林建名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獲重訂職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5)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 (6) 薪酬委員會

(6.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以及財務總裁陳麗萍小姐所組成。

(6.2)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各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6.3)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日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所有委員會成員(即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周炳朝先生及陳麗萍小姐)均有出席兩次會議。

### (7)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之工作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

### (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回顧年度內收取核數費用1,0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亦已就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費用1,580,000港元。

## (9) 審核委員會

(9.1)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主席)、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財政報告之完整性及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申報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9.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溫宜華先生及周炳朝先生已出席所有會議及楊瑞生先生已出席其中一次會議。

(9.3)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半年及全年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之事宜。

## (10) 財務申報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董事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狀況之財政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政報告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定期審閱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